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

社會工作實習手冊

聯絡資訊

電話：04-2220-8038

E-mail：chionyuan1788@gmail.com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目 錄

前 言	2
壹、社會工作實習要點	3
貳、實習申請流程	7
參、實習相關事項	7
附件一 - 學生個人履歷	10
附件二 - 實習計畫書之格式	11
附件三 - 機構簡介與評估之格式	12
附件四 - 讀書報告之格式	13



前 言

社會工作實習為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核心課程，目的在於讓學生從實習場域中，透過實習機構與督導人員安排適當的學習機會，以實務驗證理論，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於實習期間，在督導人員指引下，機構將提供學生機會實際從事有關社會個案、社會團體或社會行政之專業社會工作的機會，藉以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同時，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係及敬業精神，期待學生在實習中所獲得之經驗，可作為未來從事社會工作就業生涯之參考。

在實習期間，學生應根據本實習手冊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的相關規範進行實地實習。同時，請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並注意自身之安全，以利在規定期限內順利完成實習。



壹、社會工作實習要點

一、宗旨

社會工作實習為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核心課程，目的在於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以實務驗證理論，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則，為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之機會與明確訂定學生實習規則，本會特定此要點。

二、實習內容

本會係以社會個案工作為實習重點，社會團體工作 / 社會工作方案為輔，實習內容包含：

(一) 社會個案工作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

(二) 社會團體工作 / 社會工作方案

社會團體工作 / 方案規劃、社會團體 / 方案帶領、社會團體 / 方案評估及記錄、社工倫理學習。

(三) 了解實習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其業務內容等。

(四) 實地學習實習機構中社會工作者之角色、職責與實務操作過程。

(五) 增進對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技巧與價值之省察與認識。

(六) 其他實習機構要求之與社會工作職責相關之工作任務。

三、實施方式

本會實習方式依照實習期間與類別區分，共分為下列兩種方式：

(一) 暑期實習

1. 實習時間：每年七月至八月，共計八週。

2. 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二) 期中 / 方案實習

1. 實習時間：每年三月至六月或九月至十二月，共計四個月，每週實習2天。

2. 實習總時數：至少達280小時。

(三) 申請暑假實習 + 期中 / 方案實習者

1. 實習時間：每年三月至八月或者七月至十二月，共計六個月。

2. 實習總時數：至少達580小時。



※以上實習時間，將視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時數而有所調整。

※若機構在禮拜六、日有活動時，實習生應配合機構活動，並可累計實習時數。

四、實習資格

欲申請本會實習之學生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修畢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科系修必3年級課程或社會工作研究所之學生。
- (二) 在校需修畢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或家庭與家庭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目。

五、申請程序

欲申請本會實習之學生其申請辦法如下：各校將實習的學資料，包含學生個人履歷（如附件一）、自傳、成績單、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等內容，以公文函向本會提出實習申請，逾時視同放棄實習機會。

實際招收名額則視本會社會工作人員數及機構年度計劃做彈性調整。

六、實習督導學生人數與條件

（一）機構督導進行方式分為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

學生於實習期間，機構督導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舉行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因故未出席者，每次酌扣實習總分數5分。

（二）機構實習之機構與督導遴選原則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1.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督導學生人數條件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2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七、實習職責與規範

(一) 學生職責

1. 依照與督導人員討論的實習內容，按步就班學習。
2. 如需請假，學生應依機構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無故缺席論。該次實習期間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以及缺席24小時及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督導人員得給予不及格的成績。
3.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宜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向機構督導，同時，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4. 無論請假或缺席，仍應完成缺席期間督導人員交付之任務或要求之作業。
5. 學習過程若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應隨時提出與督導人員討論。
6. 實習結束前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所交辦之任務或作業，供督導人員做為審核成績的參考。
7. 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作業包括：實習計畫、實習週記、個案(或團體)記錄、讀書心得及實習心得總報告。
8. 若有個人因素不能前往已派定的實習機構，應在開始實習前30日內申請更改，逾期不受理更改申請。

(二) 機構與機構督導的職責

1. 機構督導需參與並協調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實習學生定期的實習個別或團體督導，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2. 機構督導需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
3. 機構督導應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4. 機構督導應在學生實習結束前，學生繳交所交辦之任務與作業後，給予合適評量成績。
5. 機構選派符合資格之機構督導指導學生。
6. 機構應提供適當且安全的環境給學生，以保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安全。
7. 機構應負責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政策與功能。
8. 機構應配合學習進度，提供學生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9. 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或實習週次變動時，機構有責任通知學生系所。
10. 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系聯絡。



八、實習作業

學生於本會實習期間應繳交下列作業，包括：實習週記、個案與團體記錄、機構簡介與評估、讀書心得及實習總心得、實習成果總報告等內容，詳細內容另於實習相關事項中另定之。

九、實習評量

(一) 本會實習評量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實習態度：出勤狀況、情緒管理、社工信念與價值、工作態度。
2. 專業關係：與服務對象之關係、與實習機構之關係、與督導之關係
3. 專業運用：建立專業關係的能力、達成任務之技巧、實習工作紀錄之技巧、運用資源之技巧、運用知識之能力。
4. 實習作業：是否詳盡、正確、按時繳交等。
5.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6. 其他

(二) 實習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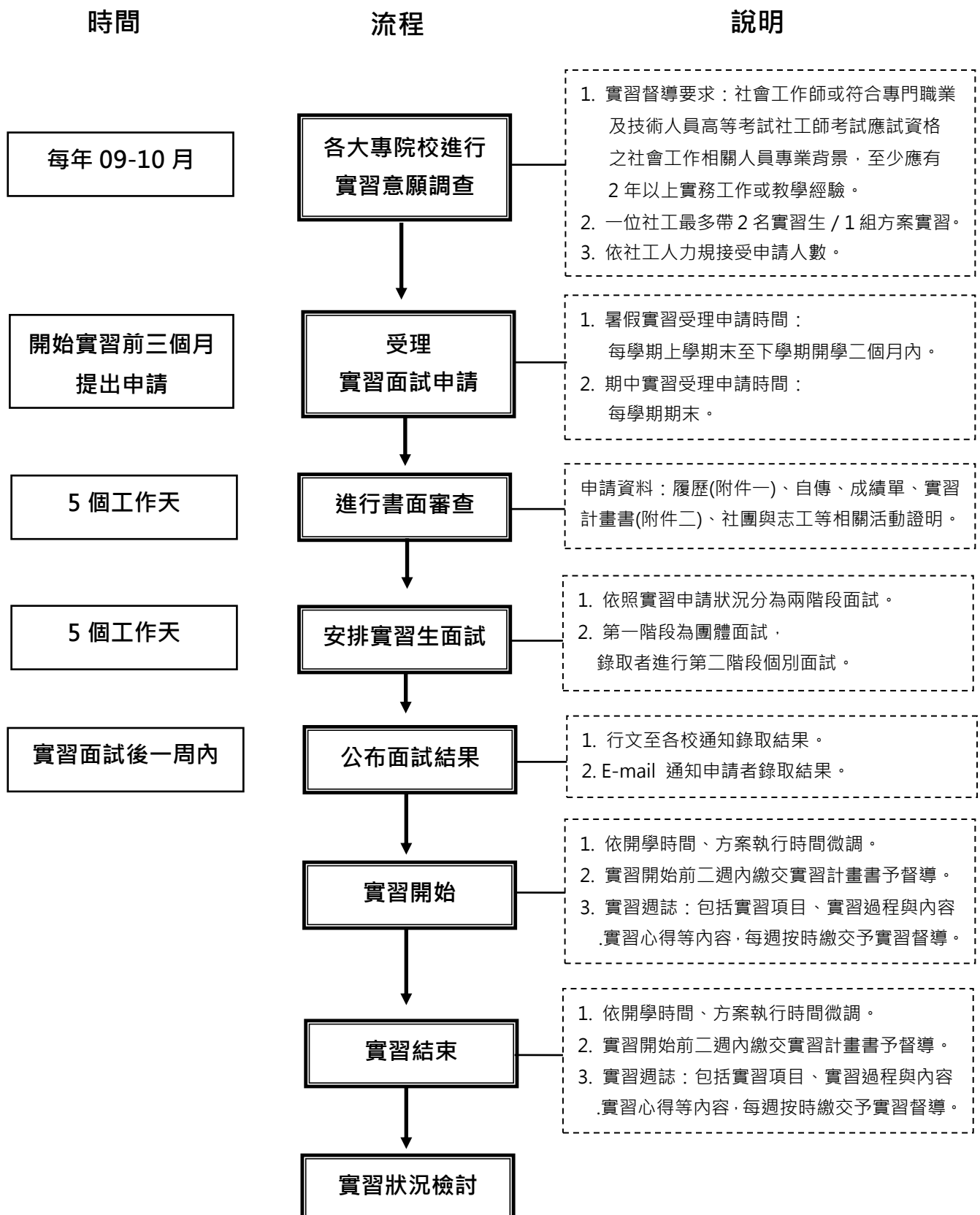
依上述各項目由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分別評鑑，成績依各校規範辦理，作成學生實習總成績。

(三) 社會工作實習團體督導

出席社會工作實習團體督導，請假一次社會工作實習扣總成績扣5分，實習團督請假達三次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由本會督導負責人回報主管後決之。

貳、實習申請流程





參、實習相關事項

一、實習課程規劃

(一) 實習準備

瞭解實習規定，包括出缺勤、請假方式、週誌繳交、實習總報告繳交、課程內容...等。同時，認識夥伴、實習督導及機構工作人員。

(二) 行政事務

設施使用與管理原則：含影印機、電話機/傳真機、數位相機、飲水機等。

(三) 機構認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 - 組織架構、服務宗旨、服務內容、組織文化、上班禮儀等。

(四) 接待禮儀

電話接聽及接待禮儀。

(五) 社工專業

直接服務方法與技巧、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個案工作-個案紀錄之撰寫、社會團體工作與方案設計及活動規劃-服務成效的評估。

(六) 自我發展

探索自我，在直接服務中看見自己。

二、實習作業規定

(一) 實習計畫書 (如附件二)

於申請時繳交予實習督導，並在實習二周內討論修改後再次繳交給實習督導。

(二) 機構簡介及評估 (附件三)

透過實習清楚具體的介紹實習機構的架構內涵，內容包括：機構宗旨、沿革、服務內容、服務對象、人事組織架構、特色、評估 SWOT、未來發展。同時，並試著回答下列問題：請描述所實習單位之服務內容，分析其與正式結構與非正式結構之間的關係。社會工作者(督導)以及你(學生)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為何？而這些又與整個機構組織環境體系有什麼樣的關係？

(三) 讀書報告 (如附件四)

書單得由學生選定後與機構督導討論或由機構督導指定，至少一篇。



(四) 實習週誌

1. 請於每周實習完之下周三前，按時繳交予實習督導。
如週一～週五為實習日，至遲於下周三前以 e-mail 寄至督導信箱。
2. 每週實習完之後就寫，週誌不是流水帳式的日誌，應是該週所實習的工作內容，並針對在達成你的實習目標之評析、檢討，與該週工作重要的收穫、心得之敘述。
3. 請依據各校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4. 內容應包括：實習項目、實習過程與內容、自我成長(如人際關係探索、自我人格成長檢視)、專業成長(對於理論與實務的印證及批判與反省)、實習心得與感想(如：服務的方法和過程、與督導及其他實習生關係、實習困難與專業成長、社工或機構專業的價值觀與倫理)等。

(五) 工作報告

包含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等紀錄報告，至少各一篇。

(六) 實習總心得

1. 至少五千字，於實習結束後兩個禮拜內繳交予實習督導。
2. 內容應包含：
 - (1) 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
 - (2) 個人的自我認識 (self-awareness) 的發展如何(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
 - (3) 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
 - (4) 學生獲得何種經驗是未曾在任何社會工作課程中學過的？
 - (5) 敘述個人在實習經驗中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
 - (6) 對於將來要至此機構實習之學生有何建議？
 - (7) 其他 (任何對實習之意見)。

(七) 實習成果總報告

應至少包含上述作業內容，並於實習結束二週內繳交給機構督導，藉以作為實習評估之依據。



附件一 - 學生個人履歷 (表格請依個人狀況自行增加與調整)

個人履歷

姓名		性別	
就讀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實習機構			
實習時數			
語言能力			
專長/證照			
電腦專長			
曾修習過之 相關專業課程			

曾參與之相關訓練活動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活動內容

志工、社團相關經驗

時間	內容	說明



附件二 - 實習計畫書之格式

- 一、 實習動機
- 二、 實習目標
- 三、 實習期間
- 四、 實習方式(時數)安排
- 五、 實習期待
- 六、 實習內容

週次	日期	實習重點	實習主要內容
(範例)	107.07.01 -107.07.07	1.確立實習目標與計畫 2.認識機構	熟悉實習機構歷史、環境 與業務概況及組織架構。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初擬定計畫後，實際實習內容應與機構督導做完整之討論與修改。

- 七、 實習進度 (請以甘特圖表示)
- 八、 實習預期效益



附件三 - 機構簡介與評估之格式

一、機構簡介

- (一)機構全稱：
- (二)機構住址：
- (三)聯絡電話：
- (四)機構負責人：
- (五) 人事組織架構

二、機構沿革

三、機構宗旨

四、機構服務內容與對象

五、機構特色

六、機構未來發展

七、機構評估 (SWOT)

因素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地理環境				
組織發展				
硬體設備				
服務對象				
資源連結				



附件四 - 讀書報告之格式

- 一、 書名
- 二、 作者 (譯者)
- 三、 出版社
- 四、 摘要 (請分點敘述)
- 五、 讀後感想